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民终503号

赵剑：

本院受理上诉人宁夏百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李子沛、原审被告赵剑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西区（金凤区正源北街人民巷7号）二楼202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明辉：

本院受理原告马麦燕诉被告李明辉、马广军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依法确认二被告签订的《房屋出售协议书》无效；二、依法判决被告马广军返还原告良田镇兴源中心村2区2号楼2单元101室房屋；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良田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262号

杨宝国：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青铜峡贺兰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杨思、黄保云、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杨思、杨宝国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2000元，利息、罚息、复利自2022年9月20日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黄保云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3）宁0381民初262号民事裁定书（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101号

杨忠、马淑红：

本院受理杨自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6610元；二、被告马淑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三、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西郊法庭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428号

杨文、季玲芳：

本院受理原告张建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6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恢1208号

河北拓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张亮、河北拓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蒋国栋与河北拓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张亮、河北拓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宁0106民初112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河北拓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张亮、河北拓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蒋国栋申请拟对被执行人张亮名下所有的位于银川市西夏区瑞祥苑13号楼3单元401室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3年3月16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1办公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4月17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你于2023年5月2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3年5月2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4513号

何家乐：

本院在执行宁夏德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何家乐追偿权纠纷一案，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2）宁0106民初245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何家乐未按照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宁夏德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拟对被执行人何家乐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西区24号楼2单元601室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3年3月16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1办公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4月17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你于2023年5月2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3年5月2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御龙葡萄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回族自治区会务保障服务中心诉被告宁夏御龙葡萄酒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广告费共计216744元（或用同等价值的葡萄酒等予以低顶），并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2020年8月19日以前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以后按照LPR标准计算至被告付清全额广告费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初616号

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市兰花花实业有限公司、银川富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刘宝元、陈自茜：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华祖与被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判决后被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民初616号民事上诉状。限你们在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区405办公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宁0106执3618号

宁夏龙晟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刘世武、刘兵、李贞媛：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王海宁与被执行人宁夏龙晟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王海宁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事项："申请法院依法追加刘世武、刘兵、李贞媛为本案被执行人，分别在其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承担支付货款的责任"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3日下午15时30分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罗忠明、罗鹏：

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罗忠明、罗鹏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574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罗忠明、罗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59006.21元、利息11417.7元，并按照0.3‰/日向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上述代偿款自2022年6月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被告罗忠明名下东风雪铁龙车辆（车架号LDCA13R47B2050681）享有抵押权，并就该车辆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61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861元，由被告罗忠明、罗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8号

宁夏弘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钊与被告宁夏弘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同心县市政工程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由被告共同支付拖欠原告的劳务工资6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宇：

本院受理原告路媛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交通费、二次手术费用各项损失共计182014.69元；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22号）办理鉴定事项，逾期未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唐兴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尚占宗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被告返还服装费6000元及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476号

久安高新电气（宁夏）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范晓成与被告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本院判令：1、判令被告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579706.5元；2.被告支付原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159071.47元，并自2022年8月23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全部债务之日止的利息；3.被告久安高新电气（宁夏）股份有限公司在欠付原告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10）兴执字第2397号

周延宁、银川宁峰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淮泽江与被执行人周延宁、银川宁峰彩色印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0）兴民商初字第63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本院需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周延宁、银川宁峰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名下机械设备（详见银川市国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兴执字第2397号执行裁定书，如被执行人未在2023年3月16日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将对上述机械设备启动评估拍卖程序，通知你于2023年3月16日上午10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室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4月17日上午11点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领取评估报告（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未到，视为放弃选择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泽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20754.36元，及违约金（滞纳金）4150.87元（即被告应付剩余租金的20%），以上合计金额为：24905.23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北京现代牌车辆（车牌号：宁AHQ543、车架号LBEHDAFB1BY683141）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81号

常泓、谭琴：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掌政农村资金物流调剂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立华、白巧英、白长华、杜静、常泓、谭琴、薛金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赵立华、白巧英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4000元、利息45997.33元（按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8年11月21日起暂计算至2020年11月23日，请求支付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上暂合计139997.33元；2.依法判令被告白长华、杜静、常泓、谭琴、薛金云对于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52号

谭军、陈艳：

本院受理原告金志刚与被告宁夏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容胜文化实业有限公司、谭军、陈艳、宁夏天煜供热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本院判令：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工程款损失1764830元，欠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利率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有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7729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张有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保险赔偿金2991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张有军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少年家事审判庭（8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177号

宁夏云峰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盛峰、周海彦：

本院受理的宁夏键栢佳保健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三被告支付购货款85033元，承担延期付款利息11700元（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1日止），以上合计96733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6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8538号

宁夏金世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宁夏崇实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暂计至起诉之日为86110.1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10000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占学、黄丽萍、周从明、宁夏雪磊毛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二审上诉人王占学因与二审被上诉人刘广东及一审被告黄丽萍、王学军、周从明、宁夏雪磊毛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民监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本案由本院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78号

杨剑波：

本院受理原告吕阿飞与被告杨剑波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838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丽红、李兵、何跃峰、蔡万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王丽红、李兵、何跃峰、蔡万红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李兵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富兴南街颐和苑西区9号楼1单元6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李兵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富兴南街颐和苑西区9号楼1单元6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10时至2023年4月3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93000元，保证金：30000元，增价幅度：15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5054377，监督电话：0951-3803893。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3月25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国大隆科贸有限公司、丁涛：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露与被告宁夏国大隆科贸有限公司、丁涛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4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宁夏国大隆科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露车辆租赁费44595.87元；二、驳回原告李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50元，公告费900元，合计2250元；由原告李露负担380元，由被告宁夏国大隆科贸有限公司负担1870元。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716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8562号

罗杰：

本院受理原告刘景峰诉被告罗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85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罗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景峰支付租金52534.25元、暂计算至2022年12月7日的利息2525.36元，合计55059.61元；2022年12月8日起的利息，以欠付租金为基数，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二、被告罗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刘景峰支付暖气费6552元、暂计算至2022年5月11日的利息27.9元，合计6579.9元；2022年5月11日起的利息，以欠付暖气费为基数，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二、驳回原告刘景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40元,由原告刘景峰负担441元，由被告罗杰负担1399元。公告费1000元，由被告罗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利华、席国福、宁夏润美龙百货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新江诉被告张利华、席国福、宁夏润美龙百货有限公司、席国强、王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张利华、席国福、宁夏润美龙百货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3000000元，利息800000，共计3800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王谦、席国强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本案被告王谦申请对涉案800件白酒进行鉴定，故本案原定于2023年3月21日上午9:00的庭审取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选择鉴定机构通知书、质证通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选择鉴定机构，逾期本院将视为你们同意到庭参加选择鉴定机构人员的选择意见。

平罗县人民法院

杨秀琴、李东、张保忠、王湛明、宁夏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吴忠市宝塔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二审上诉人王耀军、杨志强因与二审被上诉人刘广东及一审被告张保军、杨秀琴、张跃龙、李东、张保忠、王湛明、宁夏宝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宁夏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吴忠市宝塔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吴忠市金德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民监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本案由本院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